

02 108年度民專訴字第11號

1

01 上二人共同

02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03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劉
04 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05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06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07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8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09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10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1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3 法 官 吳俊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蔣淑君